**附件1 招标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物资名称** | **主要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交货日期** | **质保期（不低于）** | **交货地点** | **专用业绩要求** | **专用资格要求** |
| 飞行桨叶等组件采购项目 | 飞行桨叶1 | 直径X螺距≥ 10.4× 6.3 inch；材质：工程塑料；重量≥9.5g；类型：加强降噪螺旋桨。 | 个 | 270 | 接到供货通知后60日内 | 6个月 | 买方指定地点地面交货 | 业绩要求：2022年1月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完成过无人机或无人机配件等相类似业绩不少于1份，累计金额不低于150万元。注:业绩必须提供对应的合同复印件、发票和相应查验截图。 | 备注：具备《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 |
| 飞行桨叶2 | 直径X螺距≥9.4× 5.3 inch；材质 ：工程塑料；重量≥8.5g；类型：降噪螺旋桨。 | 个 | 160 |
| 飞行桨叶3 | 直径X螺距≥16 × 7.1inch；  工程塑料；最大飞行速度≥23 m/s，最大飞行高度≥5000m。 ‌  ‌轴距‌≥668mm。 | 个 | 23 |
| 智能电池1 | 电池容量≥ 5900 mAh；额定电压≥ 52.8 V；总能量≥ 274 Wh；电池重量≥1.35 kg；电池类型：LiPo 12S。 | 个 | 255 |
| 智能电池2 | 电压≥26.1 V；电池类型：Li-ion 6S；能量≥131.6 Wh；重量≥685 g；循环充放达≥400 次。 | 个 | 11 |
| 智能电池3 | 电压≥52.8 V；能量≥274 Wh；电池类型：LiPo 12S；电池整体重量≥1.35 kg；使用 220 V 电源充电时间≤ 60 min。 | 个 | 2 |
| 无人机云台1 | 尺寸≥170×145×165mm；重量≥920g；激光测距≥3000m；云台稳定：3轴机械增稳；等效焦距≥24mm。 | 个 | 12 |
| 无人机云台2 | ‌有效像素≥2000万；‌等效焦距≥24mm；视角范围≥84°；‌镜头光圈≥f/2.8至f/11；‌对焦点‌：1米至无穷远。 | 个 | 10 |
| 无人机云台3 | 尺寸≥178x135x161 mm；重量≥878±5 g；IP 防护等级≥IP44  人眼安全等级：Class 1M （IEC 60825-1:2014）；角度抖动量：±0.01°。 | 个 | 12 |
| 无人机遥控器1 | 续航时间：内置电池≥2.5h；容量≥4920 mAh；电压≥7.6 V；能量≥37.39 Wh；电池类型：LiPo。 | 个 | 28 |
| 无人机遥控器2 | 分辨率≥1920×1200；最长续航≥6h；处理器≥8 核高性能处理器；防护等级≥IP54 防护。 | 个 | 15 |
| 无人机遥控器3 | 容量≥4920 mAh；能量≥37.39 Wh；电池类型：LiPo；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NCC/FCC：≥15 km、CE/MIC：≥8 km、SRRC：≥8 km。 | 个 | 4 |
| 激光测距仪 | 尺寸：长 ≥155 mm，宽 ≥128 mm，高≥ 176 mm；重量：≥905±5 克  测量范围：≥3～1200 m  精度：±(0.2m+D×0.15%)  激光波长≥905nm。 | 个 | 12 |
| 无人机充电箱 | 外形尺寸≥501×403×252 mm；空箱重量≥8.37 kg；最大输入功率≥1070 W；工作环境温度：-20℃ 至 40℃。 | 个 | 15 |
| 移动WiFi | 支持网络：移动 3G/4G、电信 4G  、联通 3G/4G；支持16设备连接；续航时间：4-6h；电池≥1500毫安。 | 个 | 2 |

具体供货不局限于上述产品。应包括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类似升级产品。

备注：

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或《国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

3.合同金额以所提供的发票及查验截图为准，业绩发票影印件后须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的发票结果截图，“一发票一截图”，发票开票日期不得晚于项目“专用业绩要求”中要求的时间。未提供发票或未提供对应发票查验结果截图的或发票开标日期晚于项目“专用业绩要求”中要求的时间的业绩不予认可。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